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赫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,260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
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
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
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
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3,591
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
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
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4年1月9日）按訴之聲明請求計
算之利息，合計為2,796,905元【計算式：2,543,591元+25
3,314元=2,796,905元】，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260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
01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魏輝碩